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 一期（废极片破碎）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一期（废极片破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参加验收会的有我司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水西镇隆腾路与南源路交叉口 639 号，地理坐标位置：E114° 59' 34.740"，N27° 49' 7.540"。项目总建筑面积 1200m²，建设内容主要为 2 条废极片破碎生产线、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办公区（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项目实际总投资共 600 万元，建设 2 条废极片破碎生产线，以外购废极片为原料，经撕碎、破碎、过筛、磨粉等工序回收相关物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备案代码：2104-360598-04-01-750251），2022 年 12 月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余市鹏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 月 9 日，该项目取得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批复（余高环审字[2023]1 号）。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开始进行建设，2023 年 3 月 1 日建成竣工。本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完成调试，且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60504MA3ABLWD9H001V）。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6.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是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一期（废极片破碎）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因布局原因，增加 1 根磨粉、过筛废气排气筒，不新增污染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较环评设计小，无较大影响，仅存在部分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过筛废气。其中破碎、过筛废气的生产线作业过程全部密闭，采用负压抽风装置，破碎、过筛工序旋风集尘收集物料，其余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磨粉、过筛

废气的生产线作业过程全部密闭，采用负压抽风装置，磨粉过筛工序旋风集尘收集物料，其余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滤袋）、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其中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验收期间废润滑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_{Cr}、BOD₅、氨氮、SS、TP、总氮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过筛废气 1#（废气排气筒出口）、磨粉、过筛废气 2#（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上廖村地下水取样口所测地下水监测指标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五）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绿化区土壤取样点所测土壤监测指标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滤袋）、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其中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验收期间废润滑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七）总量控制

本期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

（八）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及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和土壤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和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记录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一期（废极片破碎）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验收组成员	所在单位	电话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1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	13755541669	总经理	杜娟
2	专家 成员	新余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18907903088	高工	熊建峰
3	专家 成员	新余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13507906759	高工	熊建峰
4	专家 成员	新余钢铁集团公司环境监测站	13979013110	高工	熊建峰
5	监测机构 代表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8770041305	经理	熊建峰
6	其他 代表				

验收日期: 2024年 10月 25日

